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省科促〔2022〕1号

关于向各高校征集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高校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省科促会平台作用，聚合创新资源、资金资源、产业资源，加强产学研主体联合，有效激发高校科研活力，现向各高校征集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化前景的科研成果。省科促会针对遴选出的高质量成果匹配应用场景，优先重点推介转化，以点带面、推动高校成果转化工作有序开展。

成果征集标准：（1）已有产品原型或样品（优先考虑已完成中试的成果）。（2）成果产出团队规模在10人以上，且团队已在该研究领域深耕5年以上。（3）所报成果在相关领域已申得3项以上横向课题。（4）每所高校限报10项。

附件：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高校成果征集简表

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2022年8月22日

